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泓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曾泓翔前因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查扣之含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2個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曾泓翔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2年9月11日釋放，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本件被告於112年6月1日某時許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犯行，為上開觀察、勒戒之效力所及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4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佐。

(二)、本件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及塑膠瓶吸食器1組，送驗結果確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詳如

附表)，足認確均係違禁物。另上開吸食器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川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瑋庭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/鑑定結果	鑑定書	備註
一	玻璃球吸食器	1組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7月1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915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496號卷第55頁）	112年檢管字第2656號扣押物品清單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496號卷第57頁）
二	塑膠瓶吸食器	1組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	